

## 112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停止親權另行選任監護人後廢止委託監護

訓練日期:112年3月14日

主 題	有關未成年人經母書面委託他人監護後法院裁定母停止親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後之廢止委託監護案
	<p>一、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復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又依戶籍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另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4965 號函略以：「…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民法第 550 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之事由，不宜由新任監護人辦理監護登記同時廢止原委託監護。綜上，旨案仍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及本部 107 年 6 月 7 日意旨，通知及催告委託監護契約當事人辦理委託監護廢止登記。」先予敘明。</p> <p>二、本案緣自本轄未成年子女陳 00 因父母離婚，約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父單獨任之，惟父於 111 年 9 月份往生，陳 00 之權利義務行使改由母任之。母辦理權利義務行使登記之日，同時將特定事務委由祖父代為行使之。陳 00 之祖父母復向法院提起其母李 00 停止親權並依民法 1094 條監護陳 00 之訴，經由法院裁定判決後，持憑法院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辦理監護登記。本所即依上開規定予以辦理監護登記，另因受委託監護人即為新任監護人，爰同時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p>
法令依據	民法第 1092 條、民法第 550 條、戶籍法第 11 條及 24 條、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4965 號函
備 註	

